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认为：

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致同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对该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股份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苏彤	赵一方	赵锡军

2023年4月4日